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52分
下午1時47分至3時1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超明 徐榛蔚 莊瑞雄 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賴瑞隆 李俊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楊鎮浚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蕭美琴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李昆澤 王惠美 邱志偉 陳明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黃偉哲 蔣乃辛 尤美女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會計處處長

警政署署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保六總隊總隊長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消防署署長

役政署署長

移民署署長

組長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葉俊榮

宋安濫

陳國恩

劉柏良

陳國進

刁建生

陳文龍

林國演

何榮村

李臨鳳

董劍城

丹明發

何明洲

陳國恩

| | |
|----------------------|-----|
|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 陳國恩 |
|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 刁建生 |
|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 湯明珠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 | 吳麗珍 |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 江濟人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 簡信惠 |
|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 巫忠信 |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並函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署「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四案均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1 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莊瑞雄、徐榛蔚、陳怡潔、賴瑞隆、李俊俛、黃昭順、林麗蟬、陳超明、洪宗熠、Kolas Yotaka、羅致政、陳其邁、蕭美琴、楊鎮浚、姚文智、李昆澤、吳琪銘、高潞·以用等 18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天麟、林俊憲、江啟臣、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1 案。

(一)警政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720 萬元，凍結 36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五案均准予動支。

(二)消防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第一項

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目前實際執行上，消防人員超時服務超過一百小時之加班時數常有不被納入計算之情事。爰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應確實給予超勤加班費，若未能給予加班費，應予以補休，並應於一年內補休完畢。此項規定消防署應發文各地消防機關加強宣導，並定期督導與檢查各消防單位執行情形，其檢查結果報告應公告在消防署網站。(提案人：李俊佖、洪宗熠、Kolas Yotaka、黃昭順、陳其邁、姚文智、莊瑞雄、尤美女)

第二項

臺灣消防體制長期人力不足且工時過長，根據統計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高達三百六十至四百八十小時。依據現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待命服勤應納入工作時數計算，但實際執行上仍常有機關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爰此，消防署應發文各地消防機關加強宣導，並定期督導與檢查各消防單位執行情形，其檢查結果報告應公告在消防署網站。(提案人：李俊佖、洪宗熠、Kolas Yotaka、黃昭順、陳其邁、姚文智、莊瑞雄、尤美女)

(三)移民署

1.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 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2.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3.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四) 空中勤務總隊

1.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原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原列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均准予動支。

四、臨時提案

- (一)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為維護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司法人權，建請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警詢筆錄通譯需求，於半年內針對現行作法及預算配置提出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一、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國人藏族配偶得否比照外籍配偶之停留簽證。
- 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外交部、蒙藏主管機關研議整

合滯臺藏人、在臺藏人依親及國人藏族配偶之面談程序。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五、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另定期舉行會議處理。委員如有相關單位預算之提案，請於處理二日前送內政委員會彙整。

散會